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被告 林信志

兼訴訟代理人 林榮三

被告 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1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6,6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2年9月19日起訴，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

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騰空原證3所示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各自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333元本息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除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原告2,622元。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原告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，並返還占用部分之系爭土地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0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461,000元，亦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（見北簡卷13頁）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1萬元（計算式：461,000×10＝4,610,000）。

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：原告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且因原告係於112年12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修正施行前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故此部分係附隨於第1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而存在，屬附帶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庸併算其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）。

(三)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黃湘茹